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我市政府规章和市政

府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保留类)

部门名称: (加盖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填报日期: 1月17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的理由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部门	行政事项	开具单位	年受理量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经营场所使用权的证明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 + (三)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国土规划部门及场所所有权人	约 180 件		市级		市级无权取消	



	经营场所使用权的证明	所内：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电子商务、商务部联合2016年第10号令+（二）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2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国土规划部门及场所所有权人	约4件			市级			市级无权取消							
3	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一号+第八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核	公安部门、教育部门、新闻工作者的聘用单位	约370件			市级			市级无权取消							

		<p>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p>				<p>国家相关部门</p>	<p>约 100 件</p>			
4	<p>申请单位的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 國家新聞出版</p>	<p>行政法規</p>	<p>文「新」局</p>	<p>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准印證核發</p>			<p>市級</p>	<p>市級無效取消</p>	

	会信用代 码证复印件	广电总局总 局令第2号+ ( )申请 方应为党政 机关、企事 业、社会团 体等单位；					0			
5	(一) 驻 地方机构 负责人、 新闻采编 人员等的 基本情况 及其从业 资格证 明；(二) 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 驻地方机 构人员编 制或者劳 动合同、 聘用合同 等证明； (三) 驻 地方机构	《新闻单位 驻地方机构 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 令 (第 11 号)+第十二 条 新闻单 位设立驻地 方机构, 应 提交申请书 及下列材 料: (一) 驻地方机构 负责人、新 闻采编人员 等的基本情 况及其从业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省内报刊在 本市设立记 者站审批	国家相关部 门、新闻机 构、国土规 划部门等		市 级	市级无权 取消	

	<p>经费来源的证明：        (四) 驻地方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        (五)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        (六) 报纸出版单位出具报纸刊期的证明；        (七) 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p>	<p>资格证明：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驻地方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同等证明；        (三) 驻地方机构经费来源的证明；        (四) 驻地方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        (五) 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        (六) 报纸出版单位出具报纸刊期的证明；        (七) 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p>								
--	--	---	--	--	--	--	--	--	--	--

	务院新闻 出版广电 主管部门 认定的证 明；(八) 中央重点 新闻网站 出共国家 网信主管 部门审查 同意的证 明。	电视台、广 播电视台、 网络广播电 视台出具国 务院新闻出 版广电主管 部门认定的 证明；(八) 中央重点新 闻网站出具 国家网信主 管部门审查 同意的证 明。																		
6	出版物的 版权许可 证明	《印刷业管 理条例》 (2017修正 版)+国务院 令 第315号+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 受委托印刷 境外的出版 物的，必须 持有著作权 的合法证	行政法规	文)新局	承印加工境 外一般性出 版物审批	承印出版物 的版权所有 权人	约 150 件			市 级		市级无 权取消								

		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十办地证明材料、居住地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境外人士居住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审批	公安部门	1	√						市级无权取消					

		<p>受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送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8	<p>《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许可证书》变更事项证明材料</p>	<p>法律法规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p> <p>依据文号： 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第11号</p> <p>条款号： 第十二条</p> <p>条款内容：</p>	<p>行政法规</p>	<p>文广新局</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p>	<p>工商部门 金融部门</p>	0	√	<p>市级无 权取消</p>	



		<p>《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受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送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国家相关部门</p>	0		<p>市级无权取消</p>	
9	<p>专职管理人员及技术职称证明材料</p>	<p>法律法规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p>	<p>行政法规</p>	<p>文广新局</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审批</p>	<p>国家相关部门</p>	0	√	<p>市级无权取消</p>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证明,或当地旅游管理部门、酒店业协会出具的对本宾馆饭店资质证明,或当地政府、发改委等单位下发的含本宾馆饭店建设级别等内容的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国家相关部门	0	√	市级无权取消	
10	宾馆饭店资质证明,或当地政府、发改委等单位下发的含本宾馆饭店建设级别等内容的项目	法律法规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第11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受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国家相关部门	0	√	市级无权取消	

	文件	接收电视节目 口的申请程 序,及时报送 审批机关换 发或者注销 《许可证》。																	
11	人员、 设备、 场所的 证明资 料	法律法規名 称: 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 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 令第 33 号 条款号: 第十条 条款内容: 申请利用有 线方式在省 级行政区域 内或跨省 (市)从事广 播电视节目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 经营许可证 审核	工商部门 等相 关部 门	0	√						市级无 权取消					







		<p>并提交符合          本办法第九          条规定的申          报材料，经逐          级审核，报广          电总局审批。          符合条件的，          广电总局予          以颁发《广播          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          申请利用有          线方式在同          一地（市）行          政区域内从          事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业          务的，应向县          级以上广播          电视行政部          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          报省级广播          电视行政部          门审批。符合</p>								
--	--	---	--	--	--	--	--	--	--	--



		<p>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2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0		√		市级无 权取消
13	人员、设备等	<p>法律法规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p>的证明资料</p>	<p>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条款内容：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p>			<p>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p>	<p>国家相关部门</p>				
--	--------------	---	--	--	-------------------	---------------	--	--	--	--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新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p>								
--	--	--	--	--	--	--	--	--	--	--

		<p>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法律依据名称：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条款内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p>								
--	--	---	--	--	--	--	--	--	--	--



		<p>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法律法规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p>								
--	--	---	--	--	--	--	--	--	--	--

		<p>令第 34 号</p> <p>条款号： 第十二条</p> <p>条款内容： 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p> <p>法律法规名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依据文号：</p>								
--	--	---	--	--	--	--	--	--	--	--

1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	法律法规名称：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	行政法规	文广新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	网络管理部门	0	√	市级无 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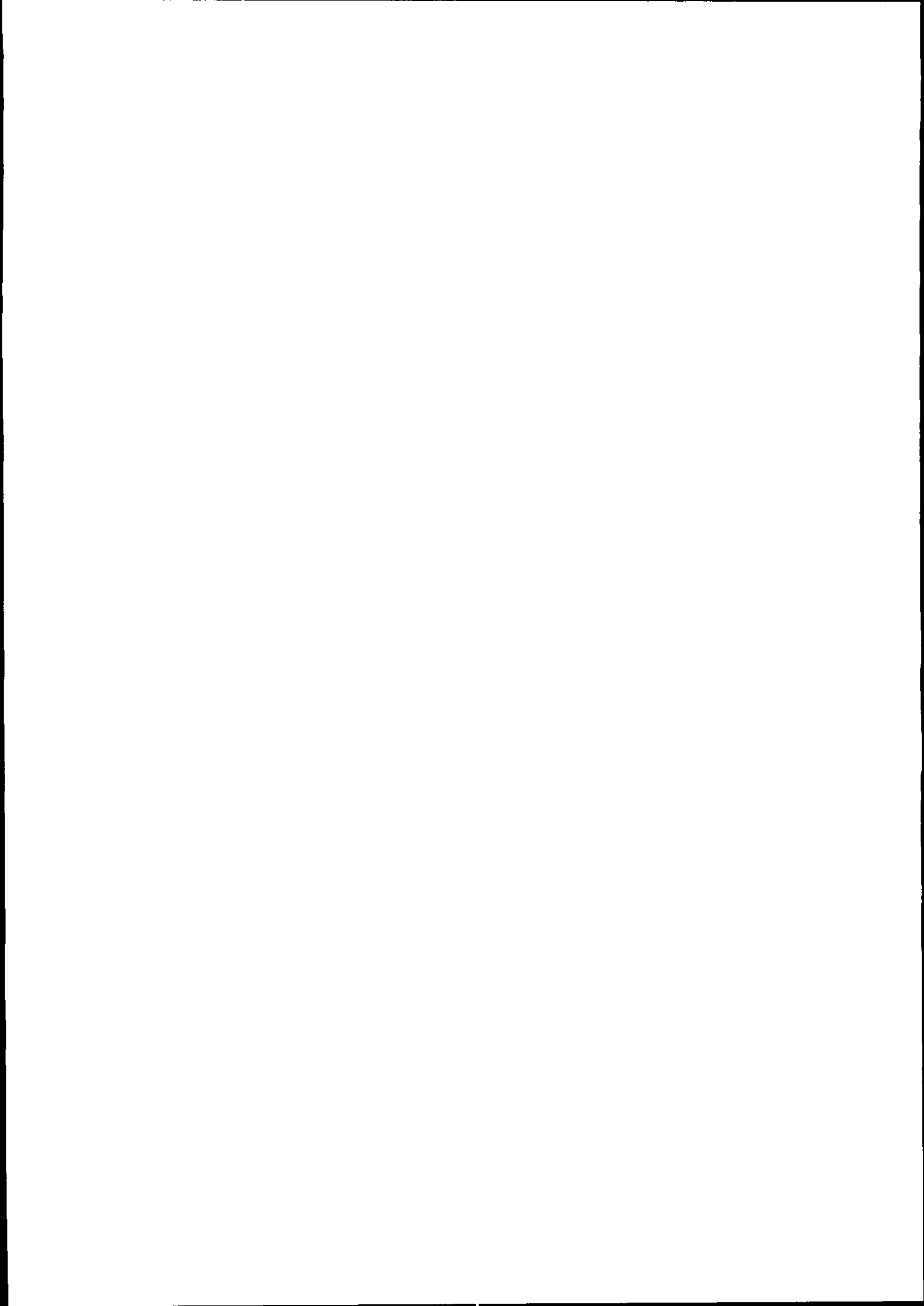
设备订购证明申请表	网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第 45 号			审核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 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使用的发射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填写要求：本表只填报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在我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具体规定的证明事项。  
填写说明：

1. 证明名称：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18）47号通知要求，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注意，所有证明事项只填写设定该证明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填写设定依据以外的其他依据。

3. 索要部门：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
4. 行政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或者具体用途）。
5. 开具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居民、企业等）开具证明的单位。
6. 年受理量：2017 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
7. 行使层级：勾选该证明事项索要部门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勾选。
8.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若认为有个别证明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以阐述具体理由，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4	出版物印刷 许可证遗失 声明																		三、三
5	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准印 证遗失声明																		三、三 印刷
6	新闻单位驻 地方机构许 可证遗失声 明																		三、三 印刷

注：上级文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规范性文件。